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CR 1/20/15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BC/4/14
電話 TEL NO. : 3509 8120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法案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2015 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感謝閣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來信。就來信的提問及建議，本局回覆如下。

「入殮」的定義

基於墳場管理上的考慮，只有裝於棺材（或其他容器）的人類遺骸或骨灰，方可葬於華人永遠墳場。

根據《現代漢語詞典》，「殮」是指「把死人裝進棺材」，與英文“encoffined”字義相符。參考其他法例，《私營墳場規例》（第 132BF 章）中，與英文“encoffined”相對應的中文用語亦為「入殮」。因此，《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A 章）（《規則》）相關條文會沿用「入殮」一詞。

年期屆滿時從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 / 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

為確保不諳中文的墓地持證人或其後人均有機會從報章得知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即將從須起回骨

殖墓地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或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我們將提出修正案，在《規則》第14(2)(b)和第14A(b)條中列明，華永會須在憲報、至少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及至少一份本地英文報章刊登公告述明有關意圖；並在公告刊登六個月而持證人未有與華永會聯絡後，方可掘出和移走，或火化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及骨灰。

正如之前在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以及會議上所提及，除了《規則》所訂規定外，委員會亦會盡力透過其他方法聯絡持證人。按照既定做法，華永會會盡力聯絡和通知持證人，表示華永會有意從持證人所持有的須起回骨殖墓地中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在持證人認購墓地時，華永會亦清楚告知持證人有關安排，並於相關簽署文件（《墓地認購條款及須知》）清楚說明，詳情如下－

- i. 持證人須於年期屆滿時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
- ii. 於年期屆滿前約六個月，華永會會透過最後為華永會所知的郵寄地址，個別發信予持證人，提醒持證人必須於年期屆滿時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
- iii. 根據《規則》規定，持證人須於更改地址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華永會。
- iv. 倘若持證人並未於年期屆滿時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華永會將在該墓地上貼出告示，並根據《規則》所訂規定，在憲報及報章刊登公告，述明華永會將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
- v. 倘若在公告刊登六個月後，持證人仍未有與華永會聯絡，華永會方安排從墓地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

在實際操作上，華永會亦會要求持證人提供其他聯絡方法，例如電話號碼、電郵地址，並會於墓地年期屆滿前約六個月，透過這些聯絡方法通知持證人。華永會日後會在《墓地認購條款及須知》內更清楚列明上述安排及聯絡方法。由於上述聯絡方法或須因應社會習慣的改變、科技發展，甚至

持證人的特殊情況而調整，我們無意在《規則》內作詳細描述，以便在實際應用時能更為靈活。

對逝者的尊重

華永會早於 1913 年成立，其成立目的正正是為華人提供有尊嚴的殮葬地方。至今，華永會一直秉持對逝者的尊重，致力為香港社會提供莊嚴的墳場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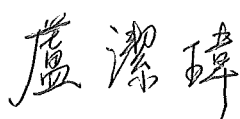
由於對逝者是否尊重在不同情況下或涉主觀判斷，而《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條例》)及《規則》亦已清楚列明華永會的權限及墳場管理要求，我們因此認為毋須在《條例》及《規則》中特別指明對華永會服務態度的要求，以免日後華永會按《條例》及《規則》執行工作時，可能帶來不必要的爭議。

多次安葬或埋葬的收費

我們正擬備修正案，以便於《規則》附表三第五項中清楚列明，於同一墳墓用地或金塔墓地作多次安葬或埋葬的收費。有關安排如下－

- i. 如屬安葬已入殮人類遺骸，每副人類遺骸收費為 3,600 港元；
- ii. 如屬埋葬或再埋葬載於容器的骸骨或骨灰，每副骸骨或每份骨灰收費為 1,800 港元。

民政事務局局長

(盧潔瑋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